

股票代码：002267

股票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 12 层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。公司董事张宇生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**12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**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会议认为该报告全面披露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进行了分析，并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、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、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客观的披露。符合相关规定。

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会议以**12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**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**2015年度绩效年薪兑现及2016年度基薪标准**的议案》。

同意该议案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